

附件 2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自治区 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

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1年
项目总额		97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97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97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97		其中：中央 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推动我院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，办理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案件，受理控告和申诉，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课题研究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12人	
	12-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100%	
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
	14-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		97万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0	
	22-社会效益	就业率		显著提升	
	23-生态效益	0		0	
	24-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	显著提高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书记员满意度		≥95%	

附件

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户结转资金			
主管部门		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年
项目总额		1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10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10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资金，依法管辖本辖区的各类案件，保障各类装备，为我院检察工作提供保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实有资金保障单位人数		60人	
	12-质量指标	实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		100%	
	13-时效指标	社保公积金缴纳及时率		≥90%	
	14-成本指标	基本户预计结转资金		100万元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1		1	
	22-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稳定		显著提高	
	23-生态效益	1		1	
	24-可持续影响	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		稳步提升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对检务保障工作满意度		≥90%	